

## 火葬

火葬場經營者只有在核實了火葬許可證之後才能火化遺骸。殮葬承辦人或遺囑執行人能夠辦理申領火葬許可證所需的很多手續。

以下是申領火葬許可證的步驟：

- 遺囑執行人或逝者親屬填寫一份火葬同意書，確認逝者生前對後事安排的願望
- 將同意書交給簽發死因醫學證明書的醫生
- 該名醫生簽發火葬證明
- 火葬證明經由一名醫療顧問確認之後，由該人簽發火葬許可證。

在部份情況下，死因裁判官也可簽發火葬許可證。

火葬場經營者必須採用下列方式處置骨灰：

- 將骨灰交給火葬申請人（通常是逝者的家人、受託人、法定監護人或遺囑執行人）
- 將骨灰送往專用於安葬火化或非火化遺骸的地方
- 以其他方式保存或處置。

申請人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領取骨灰。由於各火葬場對暫存骨灰的時間規定各不相同，申請人應該與他們聯絡確認。

## 處置骨灰

火化後的骨灰由於已經過高溫處理成為惰性物質，因此與骨灰接觸不會引致衛生問題。

遵照逝者的個人意願、宗教及文化習俗，可將骨灰：

- 埋葬於墳場（包括家庭墳地）
- 安放於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或壁龕
- 撒放於墳場花園
- 撒放於私人土地上
- 撒放於海灘、河流、公園或大海等公眾地點
- 保存於藝術骨灰甕中。

一些宗教信仰和風俗不主張將骨灰存放在紀念性玻璃飾品或珠寶等物品中。

## 撒放骨灰

撒放骨灰之前需要征得骨灰撒放地點的主人或管理部門的同意，這非常重要。可分別向以下人員或部門徵求同意：

- 若是私有土地，該土地的擁有者
- 若是州立公園或保護區，其信託管理部門
- 若是公園、海灘或運動場，本地議會政府。

撒放骨灰毋需向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申請許可。但是，您應考量撒放骨灰時與其他人的距離以及別人對此行為的反應。

## 更多資訊

新州墓地和火葬場管理處（Cemeteries & Crematoria NSW）是根據《2013年墓地和火葬場法案》（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Act 2013）創立的法定機構，為新南威爾士州殯儀服務運營商提供戰略與協調方針。

欲瞭解基本資料，請訪問網站：[www.industry.nsw.gov.au/ccnsw](http://www.industry.nsw.gov.au/ccnsw)

電子郵件：[ccnsw.info@cemeteries.nsw.gov.au](mailto:ccnsw.info@cemeteries.nsw.gov.au)